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100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5年；乙券發行期限為10年，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113年3月26日發行，至民國118年3月26日到期；乙券自民國113年3月26日發行，至民國123年3月26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應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六、其他敘明事項：
 1. 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評等日期：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2.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辦理。